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减免保证金事项操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进入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包含工程施工（设计施工一体化）、相关材料及重要货物采购、工程相关服务（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咨询）。

此范围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如采用减免保证金举措，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二、操作流程

1.招标人（代理机构）：符合减免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栏目中填写适用投标保证金减免的条件及认定办法，并明确对于采取弄虚作假、不诚信投标骗取优惠政策行为的处理办法。招标文件中应上传《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作为附件。

2.投标人：符合减免条件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目录“投标保证金”处上传信用证明、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如实填写的《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相关证明材料出具时间应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一致。

3.评标委员会：在工程建设项目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应如实核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对于享受减免优惠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核实其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视其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4.监管单位：各行业监管单位应加大对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的中标人的信用核查与监管力度，如在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优惠情形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法规、行业制度规定，进行严厉处罚。

三、注意事项

对于符合减免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适用优惠政策、在招标文件中未载明适用优惠条件或未出具不采用优惠政策相关说明文件的，视为该招标项目未响应《通知》要求。

对于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优惠政策或通过减免优惠实施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不再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优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行业监督单位对失信违约、违法违规投标人进行严厉惩处。